

综 述

【概况】 2021年，县纪委监委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以“重塑泸定政治生态”为统揽，将“作风建设五年攻坚·2021夯基年”行动作为具体抓手，进一步转变思路、改进工作举措、创新方式方法、提升能力水平，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纪检监察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

【政治建设】 深化政治监督。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任务，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推动“两个维护”具体化、常态化，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突出问题3件3人。深入乡镇、村组、卡点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180余个，发出督办函26份，查处责任落实不力问题4件4人；开展全县环境保护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和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跟踪问效，督促整改问题48个，下达监察建议书、尽责提示函7份，追责问责9人。净化政治生态。聚焦“红色泸定宣传年”“建设泸定推进年”“重塑泸定夯基年”，制定印发《中共泸定县委“关于重塑泸定政治生态”暨“作风建设五年攻坚·2021夯基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将“四大工程、二十二项具体措施”细化分解至县级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在冷碛镇、德威镇开展政治生态全覆盖评价试点，强化政治生态分析，完成入户问廉5762户，收集各类问题30个。开展换届风气巡回督导6轮，出具选人用人方面党风廉政意见38批次1299人次，提出暂缓或否定意见17人次，受理检举控告6件，办结问题线索5件。细化政治责任。协

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督促各级党组织认真学习《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并抓好贯彻落实，实施党内问责、监察问责7件7人。围绕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的典型问题举办“阳光问廉”，对6个乡镇（部门）的10名相关责任人进行现场问责，责令限期整改问题3个。

【队伍建设】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述责述廉评议、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通过遴选、考调、招录先后充实干部8人，交流、重用、提拔14人；对80名纪检监察干部进行为期8天的素能培训，积极推荐10名干部到上级纪委参加审查调查、案件管理、巡察监督跟班学习，选派8人次参与中央、省、州纪委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学习。定期开展警示教育，深入剖析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案说纪、以案释法。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对纪检监察干部高标准、严要求，及时受理核查有关纪检监察干部的信访举报。认真做好纪检监察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填报和核查，全方位掌握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最新动态，实现常态化管理。

监督巡察

【监督检查】 全面加强乡镇、村两级纪检监察组织建设，为全县7个乡镇配齐纪委委员21名，其中专职纪委书记7名；设置82个村（居）务监督委员会，配齐工作人员248名。围绕生态环境、扫黑除恶、意识形态、正风肃纪、党风廉政责任制落实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督促整改问题39个。完成县委第九轮14个单位的巡察任务，对2个党组开展“回头看”，联动开展疫情防控、森林草原防火、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察，探索建立“未巡先改、边巡边改、巡后彻改、以巡促治”



新机制。全年运用四种形态处理183人，其中采取“第一种形态”处理占比65.6%。加强与公安、综合执法、税务、工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把纪委监委监督与党内其他监督有机结合起来，与审计监督有机结合起来，与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效贯通起来，构建一张严密的监督网，健全监督体系，着力提高问题线索发现能力。通过实施执纪执法机关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处置办结问题线索2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0人。按照“三个比对”甄别为3人澄清正名，重新启用13人担任单位“一把手”或任职于重要岗位。

【巡视巡察】 持续把“四个不摘”落实情况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强化“室组地”联动监督效能，对全县82个村（社区）开展提级监督12次，发现并跟踪整改问题65个，下达督办单12份，提醒谈话8次，查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署落实、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村级财务管理、乡村建设腐败问题、民生领域腐败问题、国有投资平台公司搞利益输送的新型腐败问题等方面问题20件20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0人，移送司法2人，挽回经济损失11.58万元。以建成“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为突破口，总结去年发改、住建、卫健（医保）、人防、自然资源“4+1”重点行业领域系统治理经验，进一步拓展覆盖人社、经信等行业领域，突出“大渡河流域乡村振兴”、土地乱象、工程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全年开展监督检查27次，发现系统治理问题41个，收集问题线索15件，立案查处11件，党纪政务处分11人，组织处理10人。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联合巡察、审计、财政、发改等部门对全县2017年以来涉粮问题线索开展“大起底”，共排查起底问题线索2件。从信访受理、线索研判、巡察督查、专项检查工作入手，共受理线索问题30件，其中办结28件、移送上级2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人、组织处理3人。加强与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等政法机关的对接，对近年来已侦结的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案件、受理的检举控告和已办结案件开展“大起底”，全面收集、排查办结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线索7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人。

党风廉政建设

【反腐败工作】 全年通过整合纪检监察室、派驻纪检监察组、乡镇纪委力量，受理信访举报55件，处置线索118件，其中立案60件，结案54件；留置调查5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5人、组织处理53人次、移送起诉6人，收缴违纪违法款638.7万余元。对2018年以来的所有案件开展自查整改，编印《泸定县纪委监委案卷资料归档注意事项》，以“建台账、发清单”的方式拾遗补短，完善归档程序；建立纪委监委分片区督促指导乡镇纪委及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制度，加强对下级纪委纪律审查工作的指导、督办，严格执行“乡案县审”，确保案件质量。开展审查调查安全“大排查、大整改”，发现安全隐患3方面14个问题。建立安全风险隐患“三张清单”，修改完善审查调查安全方面5项制度，集中约谈41人次。

【廉政文化建设】 开展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窗口腐败”、人社经信系统治理等方面专项督查15次，发出督办函15份，督促整改问题69个；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3次22人，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案件1件1人。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干部不担当不作为案件16件37人。开展“传承好家风、弘扬好家教、经营好家庭”主题活动，通过召开家风建设座谈会、集中观看家风专题警示片、集中谈心谈话等方式，督促领导干部带头树好家风、立好家规。督促开展“讲政治、